

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厦门市科学技术局、厦门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 GR201835100132，发证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2 日，有效期为三年。

公司于 2012 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有效期三年；2015 年 6 月，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，有效期 3 年。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复审。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公司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（即 2018 年、2019 年、2020 年）继续享受按 15%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。公司子公司实行属地纳税，母公司所得税率优惠政策对子公司不产生影响，仍按原税率缴纳所得税。

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，是对公司技术实力及研发水平的充分肯定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行业竞争力。鉴于公司 2018 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 15% 的税率预缴了企业所得税，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产生影响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01 月 30 日